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1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D008453\_110D2004201-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3月22日警署人字第110007236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1份。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競技運動組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0.03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刑事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初等考 試增額錄取分發報到前1日 (預計110年5月間)	自到職日起至111年1月28 日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 業，且熟悉電腦文書軟 體，具工作熱忱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工作內容	1、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 務。 2、文書處理。 3、其他交辦事項。	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總務採 購、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 公文登記收發、檔案管理 工作。
工作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 號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 路1段82-1號
薪資待遇	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7678020 鄧科員	02-2909-4111轉2143 陳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如留停人員提前回職復 薪，職務代理人應予離 職。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0.03

編號	3	4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普通考 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10 年10月底)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普通考試 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10年10 月底)
資格條件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資訊相關學 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關 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任 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 2、資訊設備管理及維(修) 護。 3、綜合業務。 4、臨時交辦事項。	1、辦理有線電話、無線電訊等 規劃、維修及零件採購業 務。 2、消防、能源(含光電)規劃、 採購、管理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資訊處理職系技 佐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電機工程職系技佐 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 號
薪資待遇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1,175元)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1,175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卓科員	02-28227861 卓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0.03

編號	5	6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警察通訊所
名額	1	2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高等考 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10 年10月底)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初等考試 增額錄取分發報到前1日(預 計110年5月間)
資格條件	5、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6、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 關學歷。 7、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8、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1、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 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工作內容	4、有、無線電通訊系統之維 修、修護。 5、臨時交辦事項。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電機工程職系技 士之職務代理人。	1、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假日 或深夜輪值勤務可能。 2、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作工 程可能。 3、須聽從調派出差。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25 巷17號[實際工作範圍包括該 所臺北分所轄區(臺北市、新 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等)]
薪資待遇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卓科員	02-29307219 唐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0.03

編號	7	
機關名稱	民防指揮管制所	以下空白
名額	2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普等考試 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10年10 月底)	
資格條件	1、大學以上電子、電機、資 訊工程等科系畢業。 2、熟悉 TCP/IP 網路、電子 電路或無線電通信概念。	
工作內容	1、負責防情通信設備維護、 通信機房管理。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專業技術性職缺，須擔服假日 輪值勤務、聽從調派全國各地 出差。	
工作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3號	
薪資待遇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9346715 劉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 應即解除代理。	